

在历史中理解：论林纾的文学翻译

李宏祥*

<目 次>

- 一、林纾的文学翻译问题
- 二、有别于科学的“文学”翻译
- 三、翻译的阐释学

一、林纾的文学翻译问题

1897年，林纾（1852—1924）在朋友们的怂恿之下开始着手和别人合作翻译他接手的第一部小说《巴黎茶花女遗事》，没有想到，竟然一炮走红，之后，这个不通外语，但又自称“狂人”的林纾，竟然因为他的180多部译著，而获得了中国“译界之王”的美称。

林纾在文学翻译上的成就给中国带来的影响是深远的，同时又是双面性的，一方面，他的文学翻译第一次打开了国人的视野，使中国文学史在无意之中掀开了新的一页，诸如冰心，周作人，鲁迅，郭沫若和钱钟书这些现代文学大家无不从他的文学翻译中获益，另一方面，他的文学翻译实践又为后人提供了一种经验，那就是，在文学翻译中，意义优先于语言。

林纾当然不是第一个让中国人意识到这个翻译问题的人，实际上，自从佛教

* 华东师范大学对外汉语学院，文学博士，副教授

和基督教开始传入中国的时候，人们就已经面临这个问题了。林纾的意义在于，他所面临的对象基本上是文学，而不是宗教或者科学，如果说，宗教和科学典籍的翻译只有忠实而准确传达义理，才能使宗教和科学在实践上保持一贯性的话，那么文学则是文字和人们的情感，相比于宗教义理上的严格性而言，文学的情感性要表现的模糊而普遍的多。基于这种区别，使得人们对于他们的要求就不太一样，这就像人们对待翻译《圣经》、《欧几里德几何学》和《茶花女》的不同态度一样。

但是，长期以来，人们尊奉的就是严复提出的“信、达、雅”的翻译标准，而在这一标准下，是否应该有学科种类的区别，却是一直都被忽视的。这种态度表现在文学翻译上就是要求以义理上的准确性来衡量翻译的水平，后来由周氏兄弟提出的“直译”可以说是这种态度的重要体现。（事实是，周氏兄弟的直译方法尽管力求保证原著的面貌，但翻译出来的作品集《域外小说集》却被证明是失败的，相反，林纾的作品却证明是成功的。）这种不加区分的翻译态度使人们对林纾的态度相当复杂：人们既承认林纾文学翻译中所采用的“意译”是翻译的一个重要方法，同时又诟病于这种“意译”，认为它一开始就有歪曲原著的嫌疑，而这种嫌疑。所以，尽管康有为有“译才并世数严林”的说法，尽管林译小说可以风靡一时，而且对近现代文学家产生了重大的影响，但实际上，林纾却是一直被轻视的。以严复的翻译标准来说，林纾在翻译过程中所采取的意译方法实不足取，这一点从严复对林纾的态度就可以反映出来。尽管康有为把严复和林纾并称为译界双才，但严复实际上是颇为反感康有为做这样的比较的，因为以严复的严格的翻译标准来说，林纾的翻译实在是不够标准。但是值得注意的是，即使是这样，但不能证明严复在翻译的过程中始终是遵循着他的“信”的原则的。比如，他在翻译英国生物学家赫胥黎（Thomas Henry Huxley）的著作 *Evolution and Ethics and Other Essays* 的时候，就没有把它译为《进化论与伦理学及其他笔记》，而是译为《天演论》，这种译法并不只是一种翻译的语言形式问题，更重要的是，这种翻译实际上已经和原著的实际观点发生了很大的差异。在原著中，赫胥黎把生物进化论和社会伦理学对立起来的，认为二者互不相连，而严复在翻译此书时，恰恰不同意赫胥黎的这个观点，他结合自己对达尔文进化论的理解，把这两者统一为一体：即自然界是普遍进化的，人类社

会既然是自然界的组成部分，自然界的普遍进化规律，也是人类社会的普遍规律，因此，严复将原书书名改为《天演论》其实正是这种观点的反映。

从实际效果来看，毋庸置疑，林纾的意译对于翻译界的贡献却是不容忽视的。这种贡献除了他所做的大量的西方文学翻译的实绩之外，更重要的是他所采取的翻译方法，也深为那些具有丰富文学经验的学者所认可。对此，精通中西文学的钱钟书深有体会。他在《林纾的翻译》的长文中，回忆起自己之所以学习英语的动机，其中被意识到的就是有机会阅读那些经过林纾翻译的英文小说，特别是哈葛德的原著。但是通过对哈葛德小说原文与林纾译文，以及国内其他译者的译文的比较中就发现，林纾的文学翻译所具有的价值在很多地方都超出了原著和他人的翻译。林译小说具有一种独立于原作之外的独特魅力，这种魅力使得他的文学翻译作品已经超过了钱钟书所说的“媒”的意义，所以，当钱钟书多年之后重温大部分林译小说的时候，还仍然发现许多地方都值得重读，尽管漏译，误译到处都是。

林纾的文学翻译之所以采取意译，乃至篡改原著的方式，固然有其不懂外文的客观原因，但是值得注意的是，即使当《孽海花》的作者曾孟卜建议林纾和熟悉西洋文学的人商量，一起定一个计划，“择各时代、各国、各派的重要名作，必须逐译的次第译出。”林纾却颇不以为然。在他看来，“人家都是拿名作来和他合译的，何必先定目录，受到拘束。”¹⁾ 曾孟卜对此评价，认为这是他理解含糊和成见深固的地方，但是如果联系到前述关于林纾对文学翻译上的一些见解，不难看出，林纾的理解并非含糊，他的成见也并非没有理由，关键的问题在于，林纾对于文学翻译的态度和方法是否得到真正的理解。

二、有别于科学的“文学”翻译

林纾对在文学翻译过程采用意译的方法如此自信的原因在于，他非常清楚从

1) 薛绂之，张俊才编，《林纾研究资料》，第332页，福建人民出版社，1983年

文学翻译和科学作品的翻译遵循的尺度是不一样的。如果说，前者必须遵循概念逻辑和认识的统一性，或者认识论意义上的真实原则的话，那么对于林纾来说，文学作品的翻译则追求作品合乎文学自身的真实性原则，不能盲目的把这两种尺度混为一谈，也不能以一种尺度代替另一种尺度。用今天阐释学的观点来看林纾的这种区分，文学翻译应属于人文学科的范畴，其本质是理解，而不是认识。

对此翻译过程中的不同学科原则的区分，林纾的态度是很明朗的。他在那篇颇引起了一些人愤怒的小说《妖梦》中，在批评那些尽管略通文墨，却动辄就要革命新青年们的简单态度。针对当时颇为流行的文学革命，以为作为伦常文字的古文阻碍了人们对新学（其中包括西方的科学知识）的追求。对此，林纾指出：“须知古文无害于科学，科学亦不用乎古文，两不相涉，尽人皆知。”²⁾可见，林纾在对待古文和科学的态度上是持有二元论的。而这种二元论，使得他既能坚持以古文来写作和翻译西方小说，却也不妨碍他对西方科学的积极态度。

林纾对文学翻译和科学作品翻译形式“两不相涉”的坚持，乃是基于他对文学翻译自身性质的一种判断。比如，文学作品是以文字的方式存在的，因此，要求文学的文字表达必须具有美感。而文学翻译同样有着对于文学文字本身的美感要求，而这种要求使得林纾在选择翻译语言形式的时候，必然会选择那种古文，而不是白话文。古文作为传统经典文学形式，其简洁、含蓄和优雅的特点是中国文人的共识。不只是古代文人，现代文人也是如此。其次，文学的目的是为了便于普通读者的阅读，它决定了文学作品必须具有可读性，从实际情况来看，读者对于文学可读性的要求超出知识性的追求。文学翻译也是如此。再者，文学作品是以情理感人。“小说之足以动人者，无若男女之情。所为悲欢者，观者亦几随之为悲欢。明知其为驾虚之谈，顾其情况逼肖，既阅犹若斤斤于心，或引以为憾者。”³⁾“天下理之所必无者，或为事之所偶有。读小说者，但细揣其情理。果情真而理当，即谓之

2) 薛绶之，张俊才编，《林纾研究资料》，第85页，福建人民出版社，1983年。原载于一九一九年三月十八日—二十二日上海《新申报》

3) 林纾（1908），《〈不如归〉序》，原载于1908年商务印书馆版《不如归》，现转载于《二十世纪中国小说理论资料》（第一卷），第354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

有其事可也。”（畏庐漫录·《彭寿》）从上所述，可见林纾的确是一个对文学规律甚为了解的人。正是基于自己对于文学自身的认识，他对于文学翻译采取了一种不同于严复的方法。比如，用古典文学中一以贯之的古文文言方法来翻译小说，同时又考为节省读者的脑力，免除记忆之苦，凡是遇到原著的人名地名，地名都改为中国习见之人名字眼。有时甚至为了增强读者兴味，而不惜加入一些原著没有的材料。⁴⁾ 除此之外，最为学者诟病的是林纾对于原著的水准的不加选择，增删，漏译或者改变原著的存在样式。对于这些情况林纾并非不知道，但是他考虑的重心并不在此，对于他来说，如何在文学翻译的过程中坚持文学的特性才是最重要的。

但是，文学特性并非是抽象的，纯概念性的，它存在于历史之中。无论是文学的语言形式，读者还是文学的内容以及存在方式都是这样。相比于新文化运动中那些否定传统和历史而言，林纾可以说在维护历史的连续性和创造性上表现是相当突出的——实际上也正是因为这一点，曾经是爱国者的他却又被当作新文化运动的敌人受到群体攻击。

那么，林纾是如何把他的历史观念引入到文学翻译之中呢？首先，在林纾看来，尽管翻译是一个由外向内的转化过程，但是在这个过程中，却必须坚持以内为本的立场。也就是说，文学翻译应当是为建构自身的历史服务，而文学翻译者只有把原著纳入到自身的历史之中才能使原著获得生命。林纾发表在《译林》序中描述自己从事翻译的心理历程：“吾谓欲开民智，必立学堂；学堂功缓，不如立会演说；演说又不易举，终之唯有译书。”这段话表明了林纾之所以选择翻译的最初动机，由这一动机我们不难看出林纾这位知识分子面对国家，社会和民族的历史危机的忧思。而文学翻译，正是体现这种忧思的重要方式。这注定了他的翻译都将以此为核心。林纾在不少地方都在不断阐释这一主题。比如在《黑奴吁天录》例言中，针对书名解释到，“是书以‘吁天’名者，非代黑奴吁也。书叙奴之苦役，语必呼‘天’，因用以为名，犹明季六君子《碧血录》之类。”，同时，又将翻译和当时在美国备受歧视的华工的景况联结起来，“是书系小说一派，然吾华丁此时会，正可引

4) 我佛山人，《〈电术奇谈〉附记》，原载于《新小说》第十八号（1905年），现转载于《二十世纪中国小说理论资料》（第一卷），第164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

为殷鉴。且证都必鲁华人及近日华工之受害，将来黄种苦况，正难逆料。冀观者勿以稗官荒唐视之，幸甚！”从这些言论中，我们可以看出林纾所从事的文学翻译决具有鲜明的历史感。在他看来，文学翻译的意义不只是架通中外之间的桥梁，更重要的是通过翻译来架通现实与历史的桥梁。

经由文学翻译构建的历史，不是一种外在的历史事实，而是一种心理史或者精神史。前者注重不同外部时间和空间的差异性，而后者则侧重于心理或精神上的同一性。林纾在这一方面，可以说使他成为中国近现代史上最早具有世界眼光的一个翻译家。在林纾的眼中，无论中西不同人种，尽管存在着一些风俗上的差异，但其本性都是一样的。正是这精神上的同一性，使得他对待小说少了许多文化和政治上的偏见。因此，他所翻译的小说，像《巴黎茶花女遗事》还有《迦因小传》这些名篇，既能够在西方产生影响，同样也可以在中国的普通读者中引起轰动。在翻译这些小说时，林纾的心态是平和的，尽管他立足于本国历史，但却不是出于偏狭的国家心理，相反，他倒是既能够谦虚的接受西方在小说的成就，同时，又能够发现自己的长处。他曾经为西洋小说辩护说，“余非西学人也，甚悯总国之蹙，独念小说一道，尚足感人，及既得此书，乃大悦，谓足以告吾国之父兄矣。”（《英孝子火山报仇录》序）在他接触过的西洋小说中，他既能够欣赏西方小说中张扬的平等和冒险精神，同时，又不感到自卑，相反，他却常常能够从中国的历史中找到可以与西洋小说对话的知音。林纾以中国最传统的古文文言来翻译西洋近现代小说，本身就是一个明证。林纾使用古文并不以为过时，相反，他倒发现西洋小说与古文文言在写法上颇有相通之处。“西人文体，何乃甚类我史迁也”⁵⁾在评价《黑奴吁天录》的小说写作技巧时，他指出“是书开场，伏脉，接笋，接穴处处均得古文家义法。可知中西文法，由不同而同者。译者就其原文，易以华语，所冀有志西学者，勿遽贬西书，谓其文境不如中国也。”（《黑奴吁天录》例言）

5) 林纾，《〈斐洲烟水愁城录〉序》，原载于1905年商務印書館版《斐洲烟水愁城录》，现转载于《二十世纪中国小说理论资料》（第一卷），第158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

三、翻译的阐释学

阐释学的一个基本观点认为，领悟先于理解。也就是说，只有在人们对意义的领悟之后，理解（特别是以语言方式表达的理解）才能够真正展开。阐释学的这个观点显示出对理解自身的限定，即理解并不是主观意想，它具有一个历史限定，只有在这个限定下，理解才具有客观真实性，而也只有在这种情况下，基于理解的阐释才能成为一种创造性的活动。

林纾在他的文学翻译活动中实践了阐释学的这个观念。我们知道，在清末民初，直到新文化运动期间，很多知识分子都在积极寻找和探索爱国保种，开启民智的道路。但是在这个过程中，却出现了截然对立的两派，一种是保守派，一种是革命派。显然，林纾是被革命派划在了保守派的阵营里边而受到大加批评。但是，林纾的却用自己的行为证明，他是个特立独行的人，且常自视为狂人，“平生倔强不屈人下，尤不甘屈诸虎视眈眈诸强邻之下。”林纾的出发点不是观念，其致力的方向不是权力。在他看来，“政教与文章”乃是两回事，仅凭一些时髦的思想和观点和政治热情并不能改变现状，也并不能创造一个新世界。有史料记载，自从林纾科场失意之后，他就一直是有意识的同任何一种权力形式保持着一定的距离。在他看来，所谓“天下爱国之道，当争有心无心，不当争有位无位。”⁶⁾ 这一点既与以康、梁启超为代表的维新派后又转化为保守派不同，同时也与革命派有着巨大的争议。林纾所采取的是条是现实主义的道路，即要真正的改变现实，还是首先要从历史出发，作一些实际的事情。这种从立足于历史现实来改变中国命运的观点并非是保守主义的，实际上，从他的文学翻译来看，他在接受中西文化方面的心胸要比当时保守派要开阔和平和的多，而且他对近现代文学的实际推动力也要比五四时期大喊大叫的新青年们显得重要的多。

正是立足于历史和现实的态度，林纾发现了狄更斯的现实主义小说在表现平民日常生活方面的优势——这种优势恰恰是中国传统文学中所缺乏的，或者毋宁说

6) 薛绶之，张俊才编，《林纾研究资料》，第293—294页，福建人民出版社，1983年

正是中国现代知识分子所追求的东西。林纾在描述自己在翻译狄更斯小说时感叹说，“天下文章，莫易于叙悲，其次则叙战，又次则宣述男女之情。等而上之，若忠臣、孝子、义夫、节妇，决胆溅血，苟以雄健之笔施之，亦尚有其人。从未有刻画市井卑污齷齪之事，至于二三十万言之多，不重复，不支厉，如张明镜于空际，收纳五虫万怪，物物皆涵染清光而出，见者如凭阑之观鱼蟹虾蟹焉；则迭更斯者盖以至清至灵府，叙至浊之社会，令我增无数阅历，省无穷感喟矣。”以此观之，作为中国说部登峰造极之作的《红楼梦》，尽管“善于体物”但是“终究雅多俗寡，人意不专属于是。”《史记》《北史》的作者固然有对个别事件的描述，但是大都用笔不多，“不能曲绘家常之恒状”。在林纾看来，古文中叙事，惟叙家常平淡之事惟最难著笔。但是像狄更斯这样的作家却专意为家常之言，而又专写下等社会家常之事，用意著笔为尤难。⁷⁾

正是对普通民众日常生活现实的认同，让林纾的文学翻译不止是停留在一个介绍的层面，而是具有了更多的创造性的东西。比如，他的翻译作品尽管采用的是古文文言，但是却充满了世俗气息，从而在打通了传统文学中的雅与俗之间的障碍，为使文学小说成为改良国民品性提供了重要的实践价值。相比当时很多尽管在用白话形式，但是却根本不了解世态民情的新知识分子而言，这种创造性的实践价值尤为明显。另外，也正是立足于对普通民众日常生活现实的认同，使得他能够超越国家、民族和文化的界限，去观察普通人存在的质朴状态。而这种状态为全世界的人民所共有。林纾的这种态度和他的翻译实践，既打破了传统观念中的那种妄自尊大的态度，让国人意识到了西方不仅在军事上，经济上，政治制度上，同时也在文化上具有与中国同样的地位；同时也有力的回击了清末民初逐渐盛行的“以欧化为是”的崇洋心态，把每个人，每种文化都放在了一种全球性的框架下去观察，从而为理解他们的存在提供了重要的基础。而这一点，在追求全球化的今天仍然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最后，林纾的文学翻译，寻求的是更为广泛的读者，他为此所做的，却最为学者所诟病的做法，包括诸如对于原著的删改和漏译，加入作者

7) 林纾：《〈孝女耐儿传〉序》，原载于1907年商务印书馆版《孝女耐儿传》，现转载于《二十世纪中国小说理论资料》（第一卷），第294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

自己的想象材料和意见的做法，却为现代阐释学了理论上的依据，同时也为翻译学科自身的独立性提供了积极意义。现代阐释学否定还原的可能，认为意义只能存在于主体间的阐释和对话过程之中。林纾的文学翻译向阐释学的这个基本原则提供了实证依据。同样，作为一种跨语言的翻译学，只有建立在以林纾的实践为证明的阐释学原则基础上，才有可能使自己改变对于原著依附性的地位，从而为把翻译建设成为一种具有独立价值的学科提供了重要依据。

《参考文献》

- 范开泰. 语用分析论略[J]. 中国语文, 1985, (6).
- 郭锡良. 先秦语气词新探[J]. 古汉语研究, 1988, 创刊号.
- 张文国. 《左传》“也”字研究[J]. 古汉语研究, 1999, (2).
- 吕叔相. 中国文法要略[M]. 商务印书馆, 1982.
- 马建忠. 马氏文通 [M] . 商务印书馆, 1983.
- 何自然. 语用学概论 [M] . 湖南教育出版社, 1987.
- 张伯江、方梅. 汉语功能语法研究 [M] . 江西教育出版社, 1996.
- 徐烈炯、刘丹青. 话题的结构与功能[M]. 上海教育出版社, 1998.

《英文提要》

Lin Shu, the famous interpreter, translated a lot of the western novels into traditional Chinese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20th century. His method of free translation made a lot of disputes in the Chinese modern literature history. This article's author indicates that Lin Shu's free translation in literature differs from the scientific translation just because the literature translation can not avoid the interference of the idea of hermeneutics. So, from Lin Shu's practices, we can see that literature translation is not only a process of the language translation, but also of the understanding and explanation.

Keyword : Lin Shu, free translation, hermeneutics